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蔡幸嶧

聯絡電話：85901219

傳真：8590273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3字第10200879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0879130-1.doc)

主旨：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2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檢送勞動
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20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勞動基準法之修正，係修正第45條、第47條、第77條
及第79條之1條文。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全國性總工會、各縣市總工會、直屬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郝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職業訓練局、勞工保險局、本會中部辦公室、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資關係處、勞工福利處、勞工保險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綜合規劃處、統計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資訊中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國會聯絡室、新聞聯絡室、勞動條件處

勞動基準科 收文：102/12/19



1020248363

有附件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十五條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一項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定之。

未滿十五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前項及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註：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17 期（可查閱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